四、 再按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七、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指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 3。」，及附表 3 規定（摘錄）如下：

車道限速（km/h） 標準值（dB（A）） 測定項目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50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1 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二、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特殊車輛，得不受本附表之限制。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 卷查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7 日 21 時 59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201 號對面時(該路段車道限速≤50km/h，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86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以固定式聲音照相系統量測系爭車輛之道路行駛噪音為 91.7 分貝，已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值 5.7 分貝，此有原處分機關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紀錄工作單、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3 款附表 3 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

項次 4 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4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6 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800 元~3,600 元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日、晚間時段		
超出值≤5 分貝	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	超出值＞10 分貝
1,800 元	2,700 元	3,600 元

本件裁處金額計算：本件為第 1 次查獲，原處分機關測得系爭車輛道路行駛噪音為 91.7 分貝，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值（86 分貝）5.7 分貝（91.7 分貝-86 分貝），屬「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裁處 2,700 元罰鍰。

據上，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2,7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